

序號	指標	落實率	指標內容
01	2-1-4	58%	國中三年級會考後至畢業典禮期間之課程規劃，能整體妥善規劃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。
改善情形	一、發函提醒各校，九年級課程應符合課程計畫之內容，請各校列印會考後課程計畫予九年級任課教師，依照 112 學年會考後課程計畫正常化教學，並請教務處落實課中巡堂及每週於九年級教室日誌中進行檢核。 二、九年級畢業後，請各校填報會考後課程落實情形調查，本府建立檔案後，於次年訪視對照落實情況。 三、發函各校提醒，教師撰寫 113 學年度九年級會考後課程規劃時，參考相關活動及進度，應規劃符合學生需求之內容。		

2	2-2-4	83%	學校未將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配給同一班級其他領域任課教師。
改善情形	一、請各校回報全校教師配課表，以做為本學期教學正常化檢驗證據，如有不符之情事立即發文要求改善，並加以追蹤輔導。 二、訂定「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暨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獎勵計畫」，以協助各校老師取得第二專長，增加各校各師配課之彈性，同時可減少非專授課之情形。 三、本縣國中小，小班小校多，若因學校編制配合辦理有困難時，請各校提出確保措施，以落實各領域能教學正常化。		

3	3-1-2	83%	學校未在上午第一節課前、課間、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學生成績評量。
改善情形	一、發函學校應落實明確政策和建立指導方針， 明確規定早自習時間不安排考試，並向全校師生宣傳它的重要性。 二、本學年不符合規範之學校，列優先追蹤學校，請學校提出具體策進作為，並適時入學巡察。		